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目的及 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以下簡稱 IAS29）之目的，係訂定企業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時之財務報導。IAS29 適用於企業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之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財務報表。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原則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係屬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其財務報表不論按歷史成本法或現時成本法，均須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規定應揭露之前一報導期間相對應數字及任何較早期間相關資訊，亦須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編製。

於通貨膨脹期間，在資產與負債未與物價水準連動之範圍內，若企業持有之貨幣性資產超過貨幣性負債，將有購買力損失；反之，若持有之貨幣性負債超過貨幣性資產，將有購買力利益。該淨貨幣部位之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並單獨揭露。

三、財務報表之重編

1. 歷史成本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 (1) 未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之財務狀況表金額，應依一般物價指數重述。
- (2) 貨幣性項目因已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故無須重述。貨幣性項目係指持有之現金及將以現金收付之項目。
- (3) 資產及負債依協議而與價格變動連動者（例如與指數連動之債券及放款），應依協議予以調整，並以調整後金額列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表。
- (4) 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為非貨幣性。某些非貨幣性項目已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金額（例如淨變現價值及公允價值）列報，故無須重述。所有其他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應重述。某些非貨幣性項目可能

以取得日或財務狀況表日以外日期之金額列報，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於較早日期重估價，此時，其帳面金額應自重估價日起重述。當非貨幣性項目重述後之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減少其帳面金額。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之所有項目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因此，所有損益項目應自該項目原始記錄於財務報表時，按一般物價指數之變動重述。

2. 現時成本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以現時成本計價之項目因已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故無須重述。其他財務狀況表項目則以與歷史成本財務報表相同之方式重述。

綜合損益表

重編前以現時成本編製之綜合損益表，通常以相關交易或事件發生日之現時成本報導。銷貨成本及折舊係以耗用時之現時成本記錄；銷貨收入及其他費用則於發生時以其貨幣金額記錄。因此，企業須採用一般物價指數將所有金額重述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

3. 相對應數字

前一報導期間之相對應數字，無論係根據歷史成本法或現時成本法，均應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述，以使比較財務報表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對較早期間資訊之揭露，亦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

4. 合併財務報表

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報導之母公司，可能擁有亦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報導之子公司。所有此類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併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前，應先以該報導貨幣所在國家之一般物價指數重編。當此子公司為外國子公司時，重編後之財務報表應以收盤匯率換算。如子公司並非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報導，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處理。

三、高度通貨膨脹之判斷

IAS29 並不對發生高度通貨膨脹之認定，建立一絕對膨脹率，何時須依本準則重編財務報表係屬判斷事項。一國之經濟環境有下列特性（惟不限）時，即顯示具

高度通貨膨脹：

- (a) 一般民眾偏好以非貨幣性資產或幣值相對穩定之外幣保存其財富，且將其所持有之本地貨幣立即投資，以維持購買力；
- (b) 一般民眾所稱貨幣金額是用相對穩定之外幣而非本地貨幣表示，且報價亦可能用該外幣；
- (c) 即使授信期間短，賒銷及賒購之價格亦計入補償授信期間之預期購買力損失；
- (d) 利率、工資及價格均與物價指數連動；及
- (e) 過去三年累積之通貨膨脹率接近或超過 100%。